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2 页
三、附件·····	第 13—16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4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141 号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好医疗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美好医疗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美好医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好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好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好医疗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2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66元，共计募集资金135,731.82万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10,245.07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总计10,622.31万元，已预付377.2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5,486.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2,630.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2,478.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2,478.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5,089.4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156.9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731.3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39.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1,820.7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196.0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3,854.2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655.92
差异		G=E-F	39,198.28

[注] 差异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支付保证金账户 141.88 万元、存放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10,001.35 万元和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29,100.00 万元以及无需支付的发行费用-44.9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1月9日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惠州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3月17日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6 个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250100016600001766	5,197,921.8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745876219417	2,881,638.3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城支行	755925940610506	6,807,329.46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410767	23,444,817.2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410950	7,598,971.87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623318866	628,568.21	活期存款
合 计		46,559,246.99	

[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478.91 万元投资建设美好创亿大厦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478.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31.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249.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20.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24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41%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美好创亿呼吸 系统疾病诊疗关 键设备及呼吸健 康大数据管理云 平台研发生产项 目	是	100,000.00	62,750.65	3,761.22	61,187.62	97.51	2025 年 12 月	21,978.38	不适用	否
2. 境外医疗器械 生产销售平台项 目	否		37,249.35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3,761.22	61,187.62			21,978.38		
超募资金投向										
1. 美好创亿大厦建设项目	否	22,478.91	22,478.91	12,970.10	20,633.16	91.79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2,478.91	22,478.91	12,970.10	20,633.16					
合 计		122,478.91	122,478.91	16,731.32	81,820.78			21,978.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原计划投资进度为 24 个月，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但由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发展预期，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超募资金 22,478.9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2023 年 2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478.91 万元投资建设美好创亿大厦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52.05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方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在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550 期-三元自动看涨赎回”等产品，取得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039.66 万元，产品期限一般为 28 天至 120 天不等。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 4,655.92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39,101.35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1. 境外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平台项目	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	37,249.35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7,249.3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规划总投资额为 133,786.9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计划实施周期已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61,187.62 万元，使用进度比例 97.5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及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投资理财的证券账户。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自启动以来，有效提升了公司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的水平，增强了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有利于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截至目前，原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与公司业务实际需求相匹配。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实施“境外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平台项目”既是公司积极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国际客户需求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和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内在要求。一方面，随着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国际客户对公司扩大海外产能交付和就近供应配套的需求日益突出；另一方面，公司秉持植根中国、面向全球的发展思路，加快海外生产基地和供应链体系建设。目前，马来西亚的一、二期生产基地已顺利投产。在马来西亚实施“境外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平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海外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提升海外产业链配套能力，增强公司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告了《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14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14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7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国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6031981071015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549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29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14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赵国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29






证书编号: 11000549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14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郑燕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